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6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承煌

蔡協議

林荏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2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及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經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

卷第89、123頁），且於上訴書中亦僅就被告郭承煌、蔡協議、林荏宏三人之量刑部分表明上訴之理由（見本院卷第25-26頁），是認檢察官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蔡協議固構成累犯，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再以郭承煌、蔡協議、林荏宏處理之廢棄物對環境污染危害性顯較輕微，犯罪後郭承煌、林荏宏又均已坦承犯行，蔡協議則就客觀事實未曾否認，並均已將廢棄物清理完畢，而有情輕法重之憾，尚堪憫恕，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為減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郭承煌、蔡協議、林荏宏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蔡協議明知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存，竟承租土地非法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破壞自然環境，除損及國家利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外，更嚴重危害環境，影響公共衛生及大眾身體健康，顯然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實應嚴懲；惟念及郭承煌、林荏宏坦承犯行，而蔡協議亦未否認客觀事實之態度，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棄置廢棄物期間、所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就郭承煌、林荏宏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蔡協議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均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千元；認郭承煌前

01 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前開所受宣告之刑，
0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為使郭承煌記取
03 教訓改過遷善，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
04 元；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及緩刑併所附條件之諭知均屬允
05 恰。

0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依
07 據，係屬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所生損害即刑法第57條所規定
08 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自不得據為援引刑法第59條
09 酌量減輕之理由。況綜合本件卷證資料及現場照片，郭承煌
10 將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劃分區域後，分別將上
11 開土地之250坪、300坪出租予蔡協議、林荏宏，而上開土地
12 因此遭蔡協議、林荏宏堆置廢五金、未剝皮之廢線電纜、營
13 建混合物（含廢磚瓦、廢木板、廢塑膠及生活垃圾）等物，
14 可認使用的土地面積及堆置的物品體積龐大，犯罪所生之危
15 險難謂輕微，而蔡協議又矢口否認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6 之犯行，自難認郭承煌、蔡協議、林荏宏本案犯罪有何另有
17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
18 可憫恕之處，自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原審依該條酌
19 減其刑，自難謂合法妥適。況蔡協議、林荏宏所犯本案違反
20 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蔡協議為矢口否認犯行，竟與林荏宏坦
21 承不諱者，量處相同刑度，無異鼓勵嗣後之刑事被告抱持僥
22 倖心態，先行否認犯罪並以司法審判作為試金石，一搏判處
23 無罪的可能，顯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
24 違，復未能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難認適法妥當。按廢棄物
25 清理法之立法目的，本在「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
26 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郭承煌、蔡協議、林荏宏貪圖
27 一己之私，將內部成本轉嫁予外部環境，且無視均衡生態保
28 護之急迫需求，本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預設處罰之行為，
29 自應在該條文之法定刑內量刑為宜等語。

30 (三)然：

31 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業已審酌郭承煌、蔡協議、林荏宏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量刑之基礎分別量刑，並審酌前科情形、犯行所生之警惕狀況等對郭承煌為緩刑及緩刑所應附條件之諭知，如上所述，可認原審顯已斟酌法定量刑、緩刑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緩刑並所附條件諭知之裁量權之濫用。蔡協議於警詢、偵查中雖均否認犯罪，嗣於原審中猶見反覆，但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全部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即非毫無悔悟之情，而其非法貯存廢棄物之面積經量測長約4公尺、寬約4公尺、高約1.2公尺，總計19.2立方公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見偵44237卷第81頁）在卷可佐，另林荏宏雖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然其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面積經量測，達296立方公尺等情，有前開同一工作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蔡協議、林荏宏犯罪後態度或有差異，然渠等貯存、堆置廢棄物之面積、犯罪情節、犯罪方法、犯罪後造成之危險等，亦有不同，是以上開不同之量刑因子加減後，而量處相同之刑度，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

2. 至檢察官指摘：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乙節，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1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3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事項），予以
0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
0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6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07 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審以刑法第57條
08 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全盤考量，為刑法第59條有無可
09 憫恕之事由酌減，並無檢察官所指之違誤並無不當。

10 (四)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
11 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
12 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8 法官 章曉文
19 法官 郭惠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湯郁琪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98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郭承煌

30 蔡協議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楷律師

陳建寰律師

被 告 林荏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承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蔡協議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荏宏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承煌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價格向賴福松、嘉鋼企業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共計約800坪，下稱本案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並將本案土地分為A（約500坪）、B（約300坪）共計2區域。於108年4月10日起將A區中之約250坪之區域（下稱甲區）以每月2萬2,000元之價格轉租予蔡協議，租賃期間為108年4月10日至111年4月9日（無證據顯示郭承煌知悉蔡協議承租本案土地甲區係用於堆置廢棄物）。又於109年5月1日起將B區共計約300坪之區域（下稱乙區）以每月2萬2,000元之價格轉租予林荏宏，租賃期間為109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無證據顯示郭承煌知悉林荏宏承租本案土地乙區係用於堆置廢棄物）。再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3月25日

01 止，將其承作工程時所產生之土木與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代
02 碼：D-0599，含廢磚瓦、廢木板、廢塑膠及生活垃圾）堆置
03 在A區中未轉租之其餘250坪之區域（下稱丙區）。

04 二、蔡協議前為勝王之企業有限公司（已於109年11月9日廢止登
05 記，下稱勝王之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而勝王之公司係領有
06 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所得清運之廢棄物包含其他混合五
07 金廢料等廢棄物（代碼：D-25、D-26），詎蔡協議明知未經
08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上開許可證效
09 期僅至106年5月24日，此後倘仍欲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10 務，仍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11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
12 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
13 置廢棄物及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108年4月10日
14 起向郭承煌承租本案土地之甲區，且自該時起至111年3月25
15 日止，將先前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下稱水產試
16 驗所）、新店區公所、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皇
17 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等處取得之廢五金（代
18 碼：D-2527）、未剝皮之廢線電纜（代碼：D-2601）等屬一
19 般事業廢棄物之物品（部分物品以太空包盛裝），載往本案
20 土地之甲區傾倒、堆置（此部分與前開一部分中郭承煌所堆
21 置廢棄物體積加總共計約19.2立方公尺），而從事廢棄物清
22 除及貯存行為。

23 三、林荏宏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24 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於109年5月1日起
25 向郭承煌承租本案土地之乙區，且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0
26 00年00月間某日止，將其承作工程時所產生之屬一般事業廢
27 棄物之營建混合物（代碼：D-0599，含廢磚瓦、廢木板、廢
28 塑膠及生活垃圾），堆置在本案土地乙區（體積共計約296
29 立方公尺）。

30 嗣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1年3月25日前往本案土地進
31 行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四、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桃園
02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7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8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郭承煌、蔡協
12 議及林荏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經
13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上開證據並告以要旨，就上開證據之證
14 據能力，被告3人及被告蔡協議之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15 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16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7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8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20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4 訊據被告郭承煌、林荏宏坦承犯行，被告蔡協議固坦承其知
25 悉勝王之公司所領有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已逾期，仍於
26 前開時間向被告郭承煌承租本案土地之甲區，且於該區堆置
27 廢五金及未剝皮之廢線電纜等物，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提供
28 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辯稱：我所堆置
29 之物品均為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且我均以太空包裝著，並
30 未造成環境污染，並非環保局所稱之有害物質云云。被告蔡
31 協議之辯護人則為其利益為其辯稱：被告蔡協議置於本案土

01 地甲區之物品係向水產試驗所、新店區公所及工研院等政府
02 機構標得之財物，該些物品仍具有經濟價值，放置於本案土
03 地上並無污染環境之虞，應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
04 退步言之，即使此些物品係屬廢棄物，亦屬一般廢棄物，且
05 為R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
06 款規定無須領有公民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可貯存
07 云云。經查：

08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承煌、林荏宏於警詢、偵查及本
09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23
10 頁、第25頁至第29頁、第274頁至第275頁，本院訴字卷第94
11 頁至第96頁、第104頁至第107頁），復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12 護局111年5月4日桃環稽字第1110037972號函、桃園市政府環
13 境保護局111年10月4日桃環稽字第1110087198號函暨函附之1
14 11年3月2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環境
15 保護局111年3月29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現場照片、本案
16 土地地籍圖、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土
17 地租賃契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桃園市政
18 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8日桃環稽字第1120059768號函暨該
19 函檢送之111年9月13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見偵卷第65頁至
20 第66頁、第67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95頁、第97頁至第99
21 頁、第109頁至第110頁、第113頁至第169頁、第207頁至第22
22 5頁，本院訴字卷第87頁、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23頁至第1
23 28頁）在卷可稽，且被告蔡協議亦坦承其知悉勝王之公司所領
24 有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已逾期，但其仍於前開時間向被告
25 郭承煌承租本案土地之甲區，且於該區堆置廢五金及未剝
26 皮之廢線電纜等物乙節（見偵卷第32頁至第35頁、第275頁至
27 第276頁，本院訴字卷第55頁至第57頁），足認被告郭承煌、
28 林荏宏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堪已認定。

29 (二) 至被告蔡協議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30 1. 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係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
31 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

01 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
02 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
03 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
04 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0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以此可知，某項物質或物品是否符合廢
06 棄物之定義，並不以完全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完全喪失效用
07 為必要。縱使該物質或物品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有再回收
08 另作他用之可能性，只要其係「被拋棄」，或「減失原效
09 用」或「被放棄原效用」，或雖屬再生資源，但未依資源回
10 收再利用法所規定之回收再利用方式，依同法第19條規定，
11 仍屬本法所定之「廢棄物」。又所謂「犯罪構成要件故
12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各項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
13 事實，主觀上均已正確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以廢棄物清理
14 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而言，行為人主觀上只要認知到，其在
15 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或在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
16 情形下所清理之物，係「被拋棄」、「減失原效用」、「被
17 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之物質或物
18 品，並有意欲清理及貯存該等物品，即具有本罪之犯罪構成
19 要件故意。按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
20 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資源回收再
21 利用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
22 定之再利用，僅為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之一，針對可再利
23 用之物質，若非屬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定之再利用行為，仍有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46條第4款之適用；必係可再利用
25 之事業廢棄物且有合法之再利用行為，而違反再利用程序規
26 定，始有同法第52條行政罰規定之適用；不符再利用管理辦
27 法所規定之主體、地點、行為等要件，即非屬廢棄物清理法
28 第39條第1項規定之再利用行為；縱自認基於再利用目的，
29 於違反同法第41條規定時，仍應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處
30 罰。否則事業廢棄物之可再利用者，其任意清理，均得以再
31 利用為名脫免刑責，顯非立法旨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字第42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觀諸現場照片，可見本案土地上堆置有鐵櫃、鐵桶、鋼瓶、鐵水槽、機具、滅火器空瓶、塑膠、金屬噴罐、電纜線、馬達等廢棄物，並無固定品項，亦未經分類，且有部分物品型態並不完整，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07頁至第225頁），顯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之廢棄物。又因被告蔡協議稱前開物品係由水產試驗所、皇昌公司等處收購來的，可認前開物品係由事業產生，故屬事業廢棄物等情，業據證人徐建銘證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229頁至第238頁），且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被告蔡協議所堆置之廢棄物確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亦有112年7月18日桃環稽字第1120059768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13頁至第114頁），則被告蔡協議所堆置於本案土地甲區之物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無疑。而被告蔡協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買回這些物品要整理分類，可以用的會賣給環保局認證的特約回收商，不能用的會集中在一起賣給甲種處理的同業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6頁），可見被告蔡協議在購入時，主觀上已知悉其所購入之物品有些係屬「被他人拋棄」，而有些則為「已減失及被放棄原效用」之物品，被告蔡協議主觀上自有本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故意至明。
3. 況物品是否具有經濟價值本由市場供需法則決定，並非決定廢棄物之唯一絕對之標準。如往昔農業時代，人畜之排泄物可供灌溉田地；現今飲料之鋁罐、鐵罐，可再行藉由科技提煉其中金屬再行利用，是就具有處理廢棄物能力者而言，前開物品仍均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就原所有者及其他產業之業者而言，因該等物品無法再次自行利用或逕供其他用途使用，仍屬廢棄物之列。況現今環境污染問題嚴重，如何處理廢棄物使之不致污染環境，甚而再次利用，以防止環境被人為不當污染且減少日漸稀少資源之耗費，已為現今環境保護之重要課題之一。世界先進各國無不提倡環境保護，希望藉

01 由再次利用廢棄物之技術，使廢棄物之處理，不致危害環
02 境，甚而將廢棄物轉變為可供再次利用之資源。而現今環境
03 保護科技高度發展後，亦使原僅能以掩埋或棄置方式處理之
04 廢棄物，得藉由先進科技重新賦予經濟價值，再次利用。幾
05 可謂已無任何物品為毫無價值之物而不可再次利用。是若僅
06 依該物品具有經濟價值，即認該物非屬廢棄物，無異認為生
07 活周遭全無任何物品為廢棄物，此與社會通念及廢棄物清理
08 法立法者原意顯有相違。被告蔡協議辯稱堆置於本案土地甲
09 區上之物品可再行出售，而具有經濟價值，故非屬廢棄物，
10 尚無可採，併予指明。另被告蔡協議所清除及貯存之前揭物
11 品，縱經法定程序後可再利用，惟被告並未提出其屬具備法
12 定資格而經核准或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又依卷內證據所示，
13 堆置在本案土地上甲區之物品顯未經再利用機構分類，其所
14 清除及貯存之前揭物品，其性質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自該
15 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之構成
16 要件。是被告蔡協議前開所辯，均不足採。

17 (三) 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 罪名

- 21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22 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
23 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
24 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
25 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
26 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
27 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
28 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
29 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
30 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
31 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

01 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0
02 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5712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被告郭承煌就事實欄一部分，係承租本案土地供
04 自己堆置廢棄物；被告蔡協議及林荏宏就事實欄二、三部
05 分，則係向被告郭承煌承租本案土地甲區及乙區供自己堆置
06 廢棄物，是依上開說明，縱使上述土地均為他人所有，但由
07 其等管領使用之土地，且係供自己堆置廢棄物，仍屬廢棄物
08 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所稱「提供土地」無訛。

- 09 2. 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10 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
11 「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
12 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一般廢棄物之收
13 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
14 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
15 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
16 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
17 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3)再利
18 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
19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有行政院環
20 境保護署發布之「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21 準」可資參酌，是以「廢棄物之處理過程，含貯存（指事業
22 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23 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及處理
24 （包括①中間處理：即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
25 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
26 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
27 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
28 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
29 販賣、轉讓或委託作為原料、材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30 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三種過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31 2401號判決意旨足參）。被告蔡協議明知其領有之廢棄物清

01 除、處理許可文件已逾期，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
02 務，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將本案廢棄物運送、堆放於本案
03 土地甲區，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清除」及
04 「貯存」之行為。

- 05 3. 是核被告郭承煌、林荏宏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6 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被告
07 蔡協議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
08 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
09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罪。被
10 告蔡協議貯存廢棄物前之清除行為，為貯存廢棄物之階段行
11 為，不另論罪。按法院雖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然犯
12 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
13 不受所載法條拘束，故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得
14 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如該「犯罪事實」已在起訴書記
15 載明確，縱漏載所犯部分法條或全未記載，亦應認為已經起
16 訴(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04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起
17 訴書雖漏未引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部分，惟犯
18 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3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
19 棄物之事實，是被告3人此部分犯行應認已經起訴，顯屬僅
20 漏列法條，自應併予審理，且既已就本案事實充分給予被告
21 3人辯論之機會，顯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2 (二) 罪數

23 1. 集合犯

24 又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
25 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
26 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27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8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29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30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
31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被告蔡協議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其罪質本即具反覆、延續實施行為之特性，是被告蔡協議基於單一犯意，自108年4月1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反覆從事廢棄物之貯存行為，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為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2. 想像競合犯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係為有效貯存、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被告蔡協議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處斷。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被告蔡協議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9年3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蔡協議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蔡協議所犯本案與前案所犯所侵害法益類型不同，即非相同罪質之罪，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
2.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查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

為。惟查，被告郭承煌為堆置自己所承包工程產生之廢棄物而承租本案土地；又被告林荏宏則承租本案土地堆置自己所承包工程所需之器具及所產生之廢棄物；另被告蔡協議則係堆置至他處收購之廢棄物待日後處理，究其本等於本案所為，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顯較輕微。又被告郭承煌、林荏宏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本案所棄置之廢棄物清理完成；而被告蔡協議坦承客觀事實，且亦已將本案所棄置之廢棄物清理完成，此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8日桃環稽字第1120059768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113頁），是已足見被告郭承煌、林荏宏、蔡協議犯後均知所悔悟，本院認若科以本罪法定最低度刑即1年有期徒刑，實有情輕法重之憾，而有尚堪憫恕之情形，是依被告郭承煌、林荏宏、蔡協議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其等所為均已屬犯罪情狀堪可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被告蔡協議明知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存，竟承租土地非法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破壞自然環境，除損及國家利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外，更嚴重危害環境，影響公共衛生及大眾身體健康，顯然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實應嚴懲；惟念及被告郭承煌、林荏宏坦承犯行，而被告蔡協議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棄置廢棄物期間、所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 被告郭承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尚可，且犯後坦認犯行，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

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郭承煌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郭承煌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冀能使被告郭承煌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又被告郭承煌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另被告林荏宏因偽造文書，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49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上訴後經本院於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被告蔡協議則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1月7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是被告林荏宏及蔡協議在本案宣示判決前5年以內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自無從對其等為緩刑之諭知。

三、沒收部分：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郭承煌係以每月5萬之價格承租本案土地，再以每月2萬9,000元之價格轉租本案土地乙區予被告林荏宏，以每月2萬2,000元之價格轉租本案土地甲區予被告蔡協議，業如前述，是被告郭承煌轉租本案土地每月尚可獲得1,000元。惟查，被告郭承煌陳稱其將棄置之廢棄物清理完畢，已支出清運費用3萬元，且僅收受被告蔡協議支付之押金2萬2,000元，其後被告蔡協議未曾給付租金等語（見偵卷第15頁、第21頁），是堪認被告郭承煌將本案土地轉租被告林荏宏及蔡協議實際上並未取得額外之款項。又被告郭承煌雖因將本案土地轉租予被告林荏宏及蔡協議，而可獲得以較低之代價使用本案土地之利益，然審酌被告郭承煌因清運堆置於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已支出上開清運費用，足認被告郭承煌未再保有犯罪所得利益，如再沒收上開犯罪所得，顯

01 使被告郭承煌負擔回復原狀之成本及沒收所得之雙重負擔，
02 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03 沒收及追徵。

04 (二) 至被告3人用以載運廢棄物所使用之車輛未扣案，且該些物
05 品並非違禁物，又無證據顯示為被告3人所有之物，復乏積極
06 證據證明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07 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8 明。

09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一)被告郭承煌明知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11 處理，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12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
13 得從事清除、處理、貯存廢棄物業務，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
14 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文件，即基於未經許可貯
15 存廢棄物之犯意，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
16 將其承作工程時所產生之土木與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代碼：
17 D-0599，含廢磚瓦、廢木板、廢塑膠及生活垃圾）堆置貯存
18 在丙區。(二)林荏宏明知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應向
19 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
20 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
21 除、處理、貯存廢棄物業務，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
22 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文件，即基於未經許可貯存廢棄物
23 之犯意，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000年00月間某日止，將其
24 承作工程時所產生之土木與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代碼：D-05
25 99，含廢磚瓦、廢木板、廢塑膠及生活垃圾）堆置貯存在乙
26 區，體積共計約296立方公尺。因認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此
27 部分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經許可貯存
28 廢棄物罪嫌。

29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30 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31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

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之規定，係對於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所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規範。如未依上開規定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理、處理等業務或已申領核發許可文件之業者，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始應受同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罪，係以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為其成立要件，故如未以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業務，而係處理自己土地或建築物內之一般廢棄物，縱違反上開第12條之規定，亦僅應依第50條規定處以罰鍰，不得命負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刑責(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被告郭承煌陳稱：我承攬土木營建工程有剩餘材料，有些還是可以使用之物品，但是需要整理，所以我就先堆置在本案土地之丙區等語（見偵卷第21頁，本院訴字卷第187頁）；被告林荏宏則稱：我有在承接建築翻修工程業務有一些剩餘材料，因為有一些還可以回收，所以我先堆放在本案土地乙區等有空的時候分類等語（見偵卷第27頁，本院訴字卷第186頁至第187頁）。是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係以裝修工程為業，並非反覆、經常性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之人，於本案係因承包裝修工程而清除、處理自己產生之廢棄物，已如前述，是依上開判決意旨可知，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自非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欲規範處罰之主體已明。雖檢察官提出證明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有於前開時、地棄置廢棄物，然因無從據以認定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為從事廢棄物清理之「業者」，是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之行為，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

三、綜上所述，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確有於上開時、地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但無法證明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係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之人，自核

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要件有間，自不能令被告郭承煌及林荏宏負非法清理或貯存廢棄物之責，此等部分本應為無罪諭知，然各與本院前揭論罪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法官 曾淑君

法官 徐雍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